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致蓉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0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嘉義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轉知貴校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」至該縣學校之教師知悉，並請其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3月24日府教幼字第1140076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114學年度除大埔國民中小學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，其餘各國中普通班未來預估仍因減班將有超額情形，請欲申請介聘至該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；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情事，將依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該縣列入小型學校轉型專案評估合併或停辦學校：大湖國民小學、沙坑國民小學及竹園國民小學。
- 四、該縣以下學校之教育方式及課程安排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說明如下：



- （一）辦理實驗教育學校：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太平國民小學、達邦國民小學、美林國民小學、北回國民小學及柴林國民小學。
- （二）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：光榮國民小學及內甕國民小學。
- （三）預計115學年度轉型為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：大林國民小學排路分校。
- （四）設有慈輝分校學校：民和國民中學。
- （五）實施混齡教學學校：該縣學校普通班學生總人數50人（含）以下之學校，推動混齡教學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模組研發及增能研習。

五、申請介聘至該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（身障及資優類）教師，至116學年度前不得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116學年度後視該縣特殊教育師資情況再行評估是否持續控管，另需配合心理評量鑑定施測工作，不得拒絕。

六、另經由旨揭介聘作業至該縣國中小之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03/27
09:12:55
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